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宏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但有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依前二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許宏偉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刑事庭 法 官 黃鳳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莊心羽